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一、本案名稱及標的：

- 財物：報廢正座式電動堆高機 12 部標售案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二、廠商資格：

■ 投標廠商：

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資本總額新台幣 50 萬(含)以上 (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準)。

三、品名、數量及規格：

- 投標案：詳見投標單。

四、文件及資格審查規定：

1. 文件提送：投標文件文字以中文為限。

- 投標廠商：廠商應繳交投標文件，逐欄詳細填寫，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並檢附應有之規範說明資料，於開標前當眾提出。

2. 資格審查：廠商應於開標前卅分鐘，至本公司繳驗授權書及相關資格證件，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開標。

- 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應即繳納投標總價百分之 5 之金額作為押標金。未得標者，押標金當場無息退還。押標金不足者，其投標單無效。

3. 廠商應派負責人員，攜帶公司印鑑 (如提出印鑑授權書，得以投標專用印鑑代之)，於開標前到場，如各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所派人員應有當場重行報價之權。

五、現場勘查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本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有必要，得經本公司安排赴現場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案一切有關事項，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應於開標前向本公司請求解釋，決標後不得因而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或追減價款。

六、開標作業流程：

1. 開標前由本公司訂定底價。

2. 開標時間及地點：依本公司公告時間為準。

3. 決標方式：

■投標：

- (1). 如投標廠商出席數或資格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廠商不足三家時，由主持人宣布本案流標。

- (2). 各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本須知之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原則。

- (3). 廠商報價以新台幣為限，以總價為憑，並以總價決標。廠商須報出各項貨品之單價及總價，如所報各項貨品之總價與其所報各項單價總和不一致時，以所報總價為準；總價如有阿拉伯數字及國字大寫不一致者，以國字大寫總價為準。

- (4). 各廠商報價(現場報價及標單開封)，如全部報價皆低於底價時，得由最高合格標優先加價一次(若最高合格標廠商不僅一家時，由全部最高合格標之廠商進行優先加價)。

- (5). 優先加價後之價格仍低於底價，得由全體合格之廠商重行報價，當場競標。

- (6). 經過三次競標仍低於底價時，則應與最高標廠商進行最終議價。最高標不僅一家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進入最終議價之廠商。(投標廠商每次競標加價金額均須高於前次最高合格標之廠商報價金額，否則視為不再加價，將請該廠商離場。)

- (7). 如加價價格結果高於底價，而最高標價廠商仍有二家(含)以上，且未勾選不再加價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須知

時，應請該最高標價廠商再加價乙次，並由標價最高廠商得標。如再加價乙次仍有二家（含）廠商以上報價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

(8).如廠商最後報價仍低於底價，得由主持人宣布廢標。或最高報價雖低於底價但在百分之五範圍內時，主持人得於徵求審監人員同意後宣布決標。

七、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一週內至本公司簽訂合約，逾期視同棄權。

八、簽約前廠商數量、單價之審定原則：

- 1.合約數量：以原標單（投標方式）為準。
- 2.合約單價：得標廠商之標單（投標方式）所載單價，應按投標總價與決標總價之比例調整，如有爭議以甲方審定為準。

九、交貨：

- 1.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日後7個工作天內繳清合約總價，繳清後即辦理交車，若未如期繳款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押標金於得標廠商將車輛、電瓶及充電機運離交貨地點後無息退還。
- 2.本公司以現況交車、電瓶及充電機，且不負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得標廠商應依合約規定期限付款，並於本公司規定期限內將車輛運離交貨地點。

十、本案相關問題諮詢，請洽：黃淑美

- 1.聯絡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4樓
- 2.聯絡電話：(03)393-9800 分機 7947
- 3.電子信箱：may_huang@tactl.com
- 4.傳真：(03)398-7820

十一、其他：

- 1.有關履約期限、付款辦法等詳細規定，詳閱合約草稿相關條款。
- 2.廠商得以現金、銀行支票（發票人為投標之廠商，發票日不得晚於開標當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等為限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之發還，本公司不配合背書保證程序。
- 3.決標後本須知即為合約一部份。如與合約互有抵觸，以合約為準。
- 4.本須知如與附加條款抵觸時，以附加條款為準。
- 5.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廠商未於本須知所定期限內至本公司簽訂合約者，自本公司通知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與本公司任何標案。
- 7.其他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佈之。